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》(试行)、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》(试行)的通知

京药监发〔2024〕153号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各区市场监管局,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,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,市药监局各处室、各分局:

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》(试行)、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》(试行)已于2024年7月29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30日

(注: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》(试行)、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》(试行)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)